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人员情况。**机关编制122名，实际在职人员116名。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 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 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 标准认证股（加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牌子）、食品生产安全监 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加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牌子）、安全生产

协调督查股（加挂珠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科技和财务股、组织人事股、党建股。下设机构：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派出机构：广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粤汉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风市场监督管理所、苗圃市场监督管理所、冶金市场监督管理所、衡州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阳渡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平市场监督管理所、酃湖市场监督管理所、茶山坳市场监督管理

所。

**3、主要职能。**负责珠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 安全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对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抓好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经营秩序监管。助力质量强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培育。持续抓好“三品一特”四大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安全治理，开展重要时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专项整治。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247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37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6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10.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1.88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项目支出283.4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市场主体培育、党建、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全年核算等业务。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达标，其中发展市场主体数及企业年报数超出年初目标，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具体如下：

**1、兜牢疫情防控。**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全局逆行战“疫”，全员出动走访各大市场和门店8万余次，召开行业会议、诸葛亮会议80余次，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核酸检测1200余批次，水产品480批次，鲜肉类360余批次。实现冷链行业人员检测全覆盖，延伸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范围，将相关管理、辅助从业人员全部纳入，检测4800余人次，环境180余次。

**2、发展市场主体。**按照“盘活存量、引入增量、做大总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引进与培育并举、增量与提质并重，统筹推进，全力构建全区市场主体发展新格局。2022年，全区净增市场主体5475户，总量达33266户，其中企业净增953户，总量达4181户，个体工商户净增4522户，总量达29085户，个转企45户。指标任务圆满完成实属不易。

**3、培育知识产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培育，强化运用，加强保护，2022年，全区专利新增授权470件，其中发明专利121件，实用新型专利309件，外观设计专利40件，全区有效发明累计数572件，市级目标考核完成率为106.12%，全市第三。商标申请1181件，注册1139件，有效注册总量2810件。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获得2022年省级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衡阳创大玉兔化工有限公司获得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并获得专利质押融资3002万元。

**4、建设质量强区。**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完善质量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着力开展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电动车销售企业基本情况排查、农资专项行动、燃气器具专项检查及抽样检验工作。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为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放质量月宣传材料1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余份。

**5、坚守安全底线。**2022年来，检查农贸市场121余次、检查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食品经营户641家次、检查食品经营5312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万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41台次，监督抽检880批次（合格率97%），下达责令改正312份，食品案件42件，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2140余件，我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有力的保证了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工作。成药品不良反应评价审核共计13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30例，化妆品不良反应评价审核36例，立案查处数药品零售6起、医疗器械经营3起、医疗器械使用9起、化妆品经营使用3起。以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人员聚集场所电梯和各类气瓶充装站等重点危险源，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有密切联系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开展了检查。检查特种设备255台，其中锅炉9台、电梯153部、压力容器35台、起重机械24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30台，各类气瓶257只。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2份，提出整改意见48条，立案查处数1起。

**6、严控广告宣传。**今年来，共监测我区主流媒体广告1749条，发现涉嫌违法广告1条，立即责令改正1条，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的查看率和处理率均达到100%。开展珠晖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养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户外广告、LED屏公益广告、创文公益广告、禁渔禁捕广告等900余条，清理户外广告7条，责令改正1条，检查LED屏等公益广告300余条，现场改正20余条，虚假广告立案查处数7起。

**7、调解消费维权。**2022年来，我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共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2250件，群众举报案件324件，群众咨询案件13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2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初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不够准确完整。

2、预算执行未完全到位。实际执行过程中，有一些工作任务增加，引起开支增加。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继续严把审核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力度，确保三公经费合规不超标使用。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及用途开支经费，控制现金支出，细化经费管理。同时，将预算执行分析常态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力度，确保全年绩效顺利完成。